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万柏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项目名称）太原市万柏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黄坡革命烈士陵园物业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太原市万柏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黄坡革命烈士陵园物业服务，属于（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山西景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1758.570243万元，资产总额为557.7251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山西景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8日

